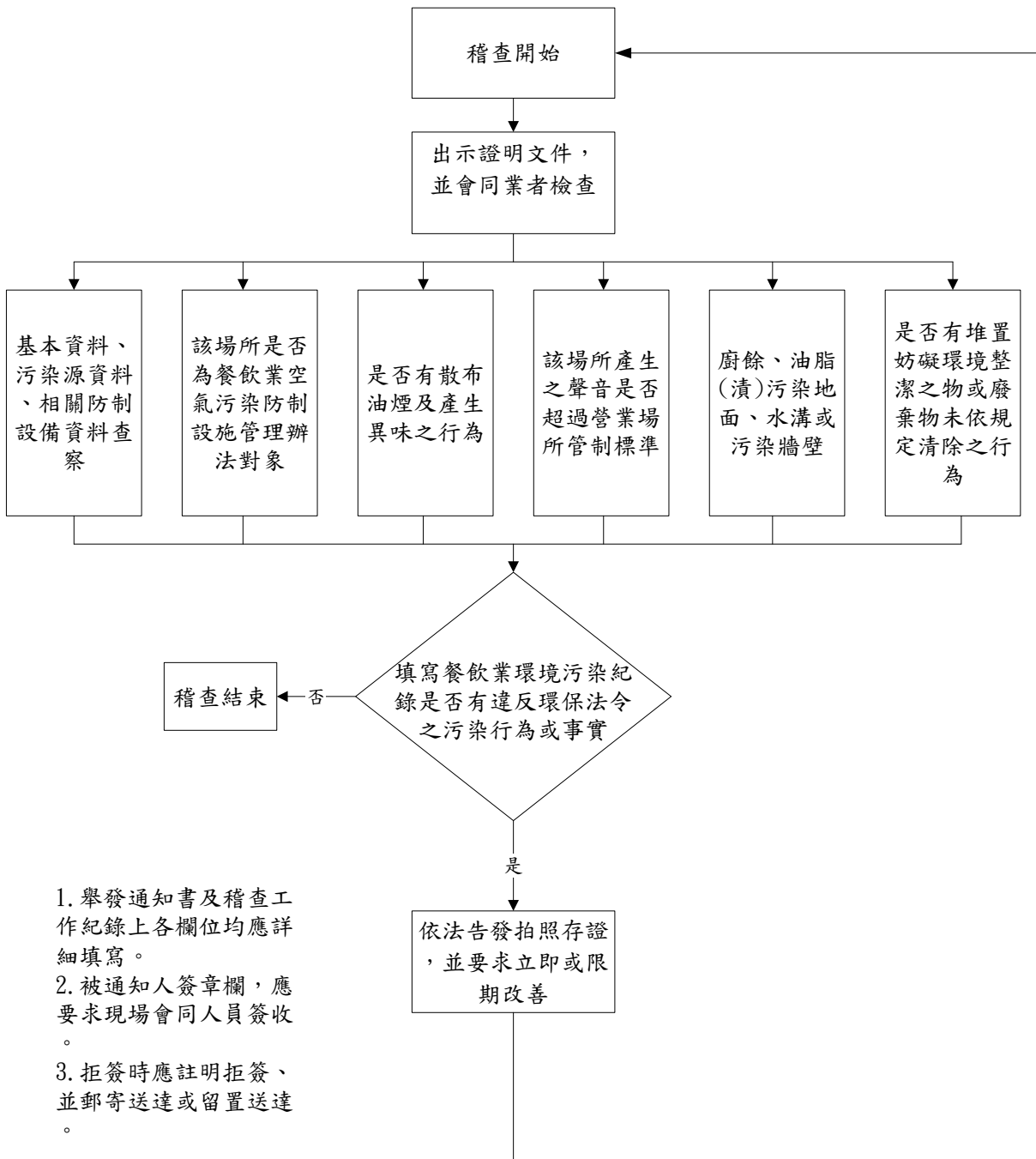


餐飲業稽查作業流程圖



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令其停工或停業，必要時，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。

1. 舉發通知書及稽查工作紀錄上各欄位均應詳細填寫。
2. 被通知人簽章欄，應要求現場會同人員簽收。
3. 拒簽時應註明拒簽、並郵寄送達或留置送達。